

地價稅巷道、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 無償供公共通行巷道 使用，請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⁹10條之規定減免地價稅。
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

桃園市土地坐落				宗地 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 範圍	桃園市地上房屋			巷道騎樓走 廊用地面積 (平方公尺)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		街路	門牌 號碼	層數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						稅籍編號			
附註	1. 本表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減免。 2. 申請巷道用地者，請檢附地籍圖。 申請騎樓用地者，請註明樓房層次(或未建築)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。								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: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

電 話 號 碼:

地 址:

縣 鄉 村 路 段
 市 鎮 里 鄰 街 巷
 弄 市 區 號 樓 之
 街 號

申 請 日 期:

年 月 日